

G-33 土壤環境科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備 註										
項	目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	1.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34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	1.學 科：必修最低 4 學分、選修最低 24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6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詳見本系「研究生抵免學分標準」。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；惟碩士生修習本校「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」所規範之進階課程，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不限，依指導教授審定學分	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10 學分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專題討論(一)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2.專題討論(二)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3.實習教學(2 學期，本地一般生必修，本地在職生及外籍生選修)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4.碩士論文</td> <td>6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專題討論(一)	2	2.專題討論(二)	2	3.實習教學(2 學期，本地一般生必修，本地在職生及外籍生選修)	0	4.碩士論文	6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
1.專題討論(一)	2											
2.專題討論(二)	2											
3.實習教學(2 學期，本地一般生必修，本地在職生及外籍生選修)	0											
4.碩士論文	6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無	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	1.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3.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	1.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(1)比照本校學士班學生之畢業門檻；或(2)取得本校語言中心外語推廣班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/多益測驗 670 分課程之結業證書；或(3)取得本校全英語課程累計 2 學分(含)以上。 2.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壁報展示或口頭報告至少 1 次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、7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所承辦人：

行 政 組 鄒 采 蘋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教授 土壤環境 科學系系主任 賴 鴻 裕

114 年 1 月 10 日修訂